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995號

原告 楚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淮勝

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

被告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1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至000年0月間，先後成立工程名稱為「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二大樓一樓重儀中心裝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重儀工程）、「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醫3-4樓裝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雙和工程）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施作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大樓一樓重儀中心、台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醫3-4樓之裝修工程，原告已依約完成並交付上開工程事項，並於112年5月29日、112年6月29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重儀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262元、系爭雙和工程尾

01 款154,278元。詎被告遲遲拖延不願付款，原告於113年1月2
02 9日向被告寄發公司函催討以上欠款，被告於113年2月2日收
03 受後仍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
04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1,540元，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重儀工程與系爭
08 雙和工程之契約與報價單、請款總表與明細表、原告與被告
09 承辦人員對話紀錄、原告函詢臺北醫學大學之公司函、臺北
10 醫學大學回函、原告催告被告給付尾款之公司函與回執等件
11 影本為證（卷第17至5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
1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5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1,540元，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蔡玉雪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陳黎諭

29 計 算 書：

30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1 第一審裁判費 4,410元

01 合 計 4,410元